

国家税务总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公 告

2020 年第 5 号

国家税务总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欠税纳税人信息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六条以及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“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”和第二款“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”，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0
年第三季度欠税纳税人信息表

国家税务总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2020年11月2日

